沂源县财政局执法职责、权限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职责

（一）依法对全县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

（二）依法对全县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依法对县本级国库集中收付、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使用情况、财政票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依法对县属行政、事业单位等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依法对全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依法对全县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执法权限

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情况，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，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政府采购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。